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要求"关于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 公司对原采 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3年第二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 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施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当年年初及可比期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